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8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鑑於目前市面上免稅菸品與一般完稅菸品售價，售價差每包高達 40 元；未來只要菸品健康福利捐或菸稅往上調漲，免稅菸品與完稅菸品之售價差將再度擴大，也會造成政府稅入及菸害防制的漏洞。為維護國人健康與積極防杜菸品危害，爰擬具「菸酒稅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蔡正元	曾巨威	呂學樟	林滄敏	李貴敏
蘇清泉	張曉風	徐少萍	羅明才	林明溱
李應元	詹凱臣	張嘉郡	陳鎮湘	吳育仁
呂玉玲	楊玉欣	簡東明	林正二	黃昭順

菸酒稅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透過制定菸害防制法遏止菸品販售以促進國人健康，為了使菸品使用者以較高價格購買菸品以達到以價制量，於是立法收取菸品健康捐提高菸品售價。菸品健康捐自 98 年 6 月 1 日調高至每包 20 元後，根據國健局研究資料顯示，國內成人吸菸率已從 20.0% 降低至 19.1%，但與國際先進國家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香港比較，國內吸菸率是這些先進國家的 1.5 倍。另依菸酒管理資訊網資料所示，國內菸品總銷售量雖有下滑，但價格較便宜之國產菸銷量卻出現 10% 的銷售成長；數據顯示，高菸價能有效抑制菸品銷量，卻也造成吸菸者轉購便宜菸品。另查，免稅菸品銷售數量，因免稅又免捐，造成免稅菸銷售數量於 98 年後快數成長，導致菸害防制出現漏洞。世界衛生組織（WHO）為能有效控制菸害，特訂定《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規範世界菸品危害，台灣也是締約國之一，該公約第六條規定，各國應管控免稅菸品的販售。免稅菸品之販售有直接鼓勵、誘惑民眾購買之意圖，亦有以合法方式掩飾折扣促銷菸品之疑慮。

根據下表完稅紙菸銷售數量統計可以發現，菸品提高售價確實能有效遏止菸品銷售，但是，免稅菸品銷售數量因價格較為便宜，導致銷量急遽上升。

年度/民國	菸品健康捐/包		完稅紙菸銷售數量/ 包	全台免稅菸銷售量/ 包	菸稅及菸捐損失/元
95 年	2/16 起	10 元	2,077,301,945	109,523,460	2,387,611,428
96 年	10 元		2,098,698,462	121,355,550	2,645,550,990
97 年	10 元		2,217,517,572	94,134,550	2,052,133,190
98 年	6/1 起	20 元	1,904,780,149	114,480,930	3,068,088,924
99 年	20 元		1,894,485,414	140,113,130	4,455,597,534
100 年	20 元		1,866,225,358	156,469,070	4,975,716,426

再從國產菸品與進口菸品銷售量做一比較，進口菸品每包平均售價比國產菸品高出 10-30 元，導致進口菸品銷售量逐年下滑，顯見，菸品價格提高能有效抑制菸品銷售，亦能達到降低吸菸率的效果。

國產及進口紙菸類總量表

年別/ 產品	紙 菸 類						
	國 產			進 口			小 計
	數量 (包)	結構比 %	成長率 %	數量 (包)	結構比 %	成長率 %	
94 年	854,541,066	39.63	-	1,301,906,714	60.37	-	2,156,447,780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95 年	835,942,838	40.24	-2.18	1,241,359,107	59.76	-4.65	2,077,301,945
96 年	846,666,962	40.34	1.28	1,252,031,500	59.66	0.86	2,098,698,462
97 年	884,905,835	39.91	4.52	1,332,611,737	60.09	6.44	2,217,517,572
98 年	934,307,478	49.05	5.58	970,472,670	50.95	-27.18	1,904,780,149
99 年	934,959,786	49.35	0.07	959,525,628	50.65	-1.13	1,894,485,414
100 年	1,035,264,270	55.47	10.73	830,961,088	44.53	-13.40	1,866,225,358

2009 年國健局問卷資料統計，國人整體吸菸比率為 20.0%，2009 年出入境人數為 2,500 萬人次。以吸菸率換算，購買菸品者應為 500 萬人次，免稅菸品一人限購 10 包，合理銷售數量應為 5,000 萬包。從統計資料可以發現，銷售數量遠大於此數，因此合理推論，免稅菸品之價格落差，讓出入境民眾因受價差而激發購買意願，明顯違反菸害防制法以價制量之手段，也違背菸品售價不得以折扣方式銷售之精神。

世界衛生組織的締約國均同意控制菸草產品的使用與銷售，並簽署《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其中第六條規定各會員國應建立用以降低菸品消費之價格及稅賦政策，並應禁止或限制國際旅客購買或輸入免稅菸品。台灣菸價偏低居亞洲四小龍之末，菸害防制的進展，已被視為一國文明進步的指標。台灣菸價比起韓國、香港、新加坡至少低 50-150 元。若以工作時間來計算，在新加坡必須工作 40 分鐘才能購買一包菸，在韓國需要 17 分鐘，在台灣只要 15 分鐘就可以買到，因為台灣的菸品價格遠低於國際水準，自然會助長菸品消費。而國民健康攸關國家生存發展的重要公益，當人民健康受到威脅，國家不能夠坐視不管，防制菸害成了必須履行的義務。

根據國衛院的研究，以麥香堡為國際估算標準，買一客麥香堡的錢，在香港可買 7 支香菸、新加坡 9 支、英國 9 支、美國 12 支、日本 19 支、馬來西亞 22 支，台灣則可買到 27 支。自民國 91 年起徵收每包菸 5 元的健康捐，四年內已經促使 20 萬人戒菸成功，有 4 千人免於肺癌之痛苦。所以提高菸價，才能夠提高吸菸者的意願來推拒香菸的危害，提升國人的健康，減少社會負擔，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迎上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

菸品健康捐之使用，除了挹注健保費外，還有照顧偏遠地區醫療，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與研究。根據上揭資料統計所示，單 99 年免稅菸品銷售數量所累計未徵之菸品健康捐金額高達 30 億元以上。

《中國時報》100 年 8 月 25 日報導，大陸領隊以提供台灣導遊及司機要賺外快，可獲得台灣行較好照顧為由，要求陸客入境台灣時，必須幫忙買菸，結果，入關後台灣檳榔攤立即跟領隊收購，大陸領隊一團就可賺進台幣一萬兩千元的差價，一年國庫稅損至少兩億以上。北方省份的陸客團，購物力較差，大陸領隊可拿到的佣金較少，常會另闢財源管道，要求陸客帶進台灣免稅菸酒以賺差價。以七星菸為例，免稅店賣四百元，台灣一般商店賣八百元，國內檳榔攤以每條五至六百元向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大陸領隊收購，一條菸賺一、兩百元，一名陸客購買兩條菸，卅人團就可賺進六千元台幣；一年來台一百一十六萬大陸觀光團來算，大陸領隊就賺了台幣兩億多元，國庫因此被大陸領隊 A 走兩億。

菸稅從民國 76 年至今未做調漲，反觀菸品健康捐已從每包 5 元調漲至每包 20 元。若將每千支菸品稅收從現在的 590 元調升至每千支 1,590 元，預計可增加稅收 300 億元以上。

馬英九總統於 2012 年競選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時提出政見，將落實二代健保費率五年不漲，吸菸率十年減半，癌症死亡率十年降低 20%；要能有效達成上述目標，除了加強戒菸宣導，最快的方式即提高菸品售價；因為菸品是危害人體健康的殺手。台灣每人年均所得已高達 21,000 美元，已屬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的高收入國家。高收入國家菸品售價每包平均一包捲菸菸價為新臺幣 150 元，反觀台灣，平均每包捲菸售價尚未超過 100 元。香港於 1983 年將菸稅增加 300%後，1991 年再增加 1 倍菸稅，加上 2007 年推動無菸環境政策，吸菸率由 1982 年的 23.3%至 2008 年已下降為 11.8%，2009 年復調漲菸稅 50%，將菸價調高至每包 180 元（45 元港幣），並限制入境旅客，每人限帶 19 根香菸入境香港，如果隨身帶超過十九支香菸，得改走「紅色通道」，向香港海關繳交每根台幣 5 元的稅款，否則恐將面臨高達四百萬台幣或兩年監禁的處罰。新加坡為了降低吸菸率，同樣採取高額售價，並限制入境者攜帶菸品入境。當新加坡把每包菸品價格提高到新台幣 210 元後，成年男性吸菸率就從 40%，下降至 24%。

爰此，為降低吸菸率及防堵有能力出國者大量購買免稅菸品造成菸害防制漏洞以及增加政府稅入，爰擬具「菸酒稅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菸酒稅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菸酒稅：</p> <p>一、用作產製另一應稅菸酒者。</p> <p>二、運銷國外者。</p> <p>三、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p> <p>四、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酒或調岸船員攜帶自用酒，未超過政府規定之限量者。</p>	<p>第五條 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菸酒稅：</p> <p>一、用作產製另一應稅菸酒者。</p> <p>二、運銷國外者。</p> <p>三、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p> <p>四、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菸酒或調岸船員攜帶自用菸酒，未超過政府規定之限量者。</p>	<p>一、相較於國際貨幣基金所列三十個高所得國家之平均菸價為五．一美元，鑒於國內菸品價格偏低，爰訂定課徵菸品健康捐，透過以價制量手段減少菸品消費並促進民眾健康。</p> <p>二、免稅且免捐之菸品每包售價與台灣境內完稅且課徵健康捐之菸品售價價差高達四十元，提供極大誘因給入境人士購買動機，甚至違規夾帶超過規定之數量，此售價落差，有違「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精神。</p>
<p>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p> <p>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p> <p>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p> <p>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p> <p>四、免稅酒未經補徵菸酒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p> <p>五、旅客自國外攜帶之菸品，未核實申報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p> <p>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p>	<p>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p> <p>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p> <p>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p> <p>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p> <p>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p> <p>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p> <p>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p>	<p>為配合第五條的修正，爰增訂第五款。</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查與帳表不符者。</p> <p>七、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p> <p>八、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p> <p>九、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p>	<p>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p> <p>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